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出现未通过议案：是。

未通过的议案名称为：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15:30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-08会议室；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:15-15:00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晓群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6人，

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,82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79%；

2、出席现场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,82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79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4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60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5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吴鹏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7%；反对 9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2%；弃权 135,37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948%；反对 9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123%；弃权 1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29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33%；反对 9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2%；弃权 135,3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697%；反对 9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123%；弃权 1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79%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33%；反对 9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2%；弃权 135,3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697%；反对 9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123%；弃权 1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79%。

4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6%；反对 9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5%；弃权 135,3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812%；反对 9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701%；弃权 1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8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55%；反对 9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3%；弃权 1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309%；反对 9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29%；弃权 1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2%。

6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总数的 1.8125%；反对 136,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总数的 98.0856%；弃权 1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总数的 0.1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701%；反对 9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037%；弃权 1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3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23%；反对 9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3%；弃权 135,3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477%；反对 9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760%；弃权 1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63%。

8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总数的 1.7339%；反对 136,2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总数的 98.1563%；弃权 1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总数的 0.1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379%；反对 1,0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04%；弃权 1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17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薛白洋律师及吴权道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